

# 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校教务〔2025〕34号

## 关于同意林晨超等3位学生保留学籍的通知

建筑学院、材料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（福工大教2023〕13号）第九章第四十八条“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”之规定，依学生个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，同意林晨超等3位学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。请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根据规定做好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林晨超等3位学生保留学籍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3月21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3月26日印发